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邱廣美

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台灣富禮納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田晃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案爭訟中，且現因職業災害而無法工作，無力支出裁判費用，此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人（個人）資力審查詢問表可參，且就本案請求損害賠償等事實，業已提出相關事證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合於訴訟救助之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
01 金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
02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任委任
03 狀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人（個人）資力審查詢問
04 表等為證，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115年1月
05 27日法扶新字第1150000127號函暨所附審查表可佐，堪認聲
06 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
07 助。且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，並非顯無勝
08 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逸儒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王顥儒